



从5个行业到22个行业!

安徽发文扩大缓交社保费政策范围



日前,经安徽省政府同意,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改委、财政厅、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扩大安徽省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充分释放政策效应,让市场主体尽快享受政策红利,助力经济合理增长,稳住经济大盘。 ■ 记者 祝亮

可缓交社保的困难行业扩大到22个

据悉,缓缴费实施范围包括: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行业,扩大到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22个行业。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的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困难中小微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困难中小微企业执行。这些企业可自愿申请选择缓缴一项或多项社会保险费中的单位缴费部分。

企业申请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

困难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底;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3年6月底,企业申请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5个困难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底。

困难中小微企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实施期限到2022年底。

上述企业可自申请之日起自主确定缓缴期限,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将困难企业纳入省级缓缴企业“白名单”

困难行业所属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认定。困难行业企业,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或在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的行业类型为依据;中小微企业,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信息为依据。

企业现有信息无法满足行业类型划分或中小微企业分类需要的,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书面承诺。对划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一次变更申请,变更后在缓缴期限内原则上不再调整。

困难企业认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等部门,根据缴纳企业所得税、用工量、用电量等指标,通过大数据比对确认企业经营状况,将困难企业纳入省级缓缴企业“白名单”。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困难企业认定标准,并建立市级缓缴企业“白名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备案。

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

企业原则上应于缓缴结束次月至2023年6月底前一次性或分批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应于缓缴期满后一个月内补齐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

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

此外,安徽将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已按30%比例享受稳岗返还资金的,各地应按新标准补发差额,不需企业再次申请。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2022年因疫情防控实施静态管理7日以上的县(市、区),应将大型企业纳入留工培训补助发放范围。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一致。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底。

延伸阅读

实施缓缴政策的22个困难行业名单

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民航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在合肥购新能源车最高可领3000元电费补贴

星报讯(记者 张贤良) 6月15日,记者从合肥市经信局了解到,为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合肥已开展个人购置新能源汽车电费补贴申报工作,满足条件的新能源纯电动乘用车个人用户,最高可享受“3000元电费补贴”或“合肥充电”4000元充电费用储值券。

个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符合一定条件时可以进行申报。首先,购车时间、地点、发票需符合相关要求。其中,个人电费补贴申报要求为2020年5月9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合肥市(含四县一市)范围内注册登记新能源纯电动乘用车的个人用户;新购车辆注册登记时间依据行驶证注册日期,购车发票开票地址必须为合肥市,前期已兑现过的车辆此次不再重复申报。

其次,此次政策对申请补贴的车型有要求。车型需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产品技术参数需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要求,即纯电动乘

用车工况续航(NEDC或CLTC)≥300Km,且购置车辆发票价格(含税价)不超过30万元(换电车型不受此价格限制)。

记者了解到,依据蓝天保卫战政策、稳发展政策条款,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如下:对在2020年5月9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新购买并注册登记(以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为准)满足条件的新能源纯电动乘用车个人用户,可享受“2000元电费补贴”或“合肥充电”2800元充电费用储值券;对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新购买并注册登记(以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为准)满足条件的新能源纯电动乘用车个人用户,可享受“3000元电费补贴”或“合肥充电”4000元充电费用储值券。

即日起,符合条件的车主可通过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网、合肥市商务局官网发布的《关于开展个人购置新能源汽车电费补贴政策申报的通知》提供的申报二维码,使用微信扫描进入申报页面。

合肥包河区购新能源车最高每辆补贴8000元

星报讯(王嫣然 李海波 记者 沈娟娟) 6月14日,《包河区进一步稳经济促消费若干举措》(以下简称“政策”)出台,围绕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发放消费券等,下起“红包雨”。其中,“撒钱”力度最大的汽车消费领域,补贴总额达1300万元。据悉,政策自6月15日执行,有效期至2022

年12月31日。在区内限额以上汽车流通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车价在10万元以下、10万元(含)至15万元、15万元(含)至20万元、20万元(含)以上的,将分别给予2000元/辆、3000元/辆、4000元/辆、6000元/辆一次性购车补贴。市区两级相关政策可叠加享受,最高补贴达8000元/辆。

5月份安徽进出口值创今年以来新高

星报讯(记者 祝亮) 记者从合肥海关获悉,今年5月,我省进出口值647.2亿元,同比增长13.8%,环比增长8.1%,单月进出口值创今年以来新高。其中,出口384.6亿元,同比增长16.6%,环比增长15.5%;进口262.6亿元,同比增长9.9%。

今年前5个月,我省进出口总值2980.9亿元,比去年同期(下同)增长12.3%。其中,出口1742.5亿元,增长16.3%;进口1238.4亿元,增长7%。从增速上看,进出口、出口、进口分别较全国高4个、4.9个、2.3个百分点。